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8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00022000000689088)的活动中,公司为中标人,其中标了一批高压、跨省、云南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6个品类(10kV油浸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箱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户外开关、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箱自动化成套柜(标准1型)、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箱自动化成套设备)的标品,中标总金额972.4539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宏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区域电网输电工程;从事电力购电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28,184,100份(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GEM Co.,Ltd.;GDR代码:GEM。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本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即中欧夏令时间2022年7月28日)起30日内。稳定价格期,CLSA Limited(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BNP PARIBAS(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将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2,818,400份GDR(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稳定价格操作人于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向前期同意延迟支付认购GDR的投资者支付本次超额配售的2,818,400份GDR,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北京时间)刊发的《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在境内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28,184,000股,于2022年8月26日(北京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93,547,257股。

本次超额配售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完成日、本次超额配售前	股份比例	本次超额配售后	股份比例
A股	5,093,363,267	100%	5,093,547,267	100%
GDR对应的A股	4,798,322,287	94.44%	4,798,322,287	94.38%
GDR对应的A股	291,041,000	5.56%	295,225,000	5.62%
合计	5,096,363,267	100%	5,093,547,267	100%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及稳定价格操作人BNP PARIBAS行使超额配股权额外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于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GDR证券全称:GEM Co.,Ltd.;GDR代码:GEM。

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发行价格为与初始发售的GDR价格一致,均为每份12.28美元。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共计2,818,400份,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8,184,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超额配售所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0.34亿美元。本公司初始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刊发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股份的价格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目的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用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自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票面总金额2.6亿元回购公司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提议时间、提议人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及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为一体的进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回购实施期间随需随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以1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的《关于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本公司本次发行GDR(含初始发行及超额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3.74亿美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建设生产运营,约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始发行28,184,1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前述GDR合计31,002,5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10,025,000股,并分别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和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5,093,547,267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本次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3.75万股,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条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3.75万股,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济南分公司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济南分公司,相关工作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C4-4(4)办公楼307室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4)办公楼307室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韩光河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发起式兴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盈一年定开开放债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市飞鹰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鹰”)的通知,获悉临沧飞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9日,临沧飞鹰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临沧飞鹰与兴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办理了2,0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000,000	30.66%	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66%	—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临沧飞鹰、东兴集团质押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后续拟用于偿还债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归还贷款、临沧飞鹰、东兴集团收购标的款项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对账单》。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4时30分开始。

2、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来大街南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装备创新中心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林。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决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现场投票	109,462,484	100.000000	0
网络投票	148,000	0.135283	0
合计	109,610,484	100.000000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9,462,484	100.000000	0
网络投票	148,000	0.135283	0
合计	109,610,484	100.000000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9,462,484	100.000000	0
网络投票	148,000	0.135283	0
合计	109,610,484	100.000000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9,462,484	100.000000	0
网络投票	148,000	0.135283	0
合计	109,610,484	100.000000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9,462,484	100.000000	0
网络投票	148,000	0.135283	0
合计	109,610,484	100.000000	0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聘请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会议公告、监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投票程序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耀宗	795,389,426	99.7911	是
2.02	王瑞超	795,439,469	99.7974	是
2.03	吕瑞	795,439,261	99.7974	是

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魏晨	795,439,856	99.7975	是
3.02	魏虹	795,342,267	99.7951	是
3.03	杨瑞英	795,342,422	99.7951	是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议案及决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耀宗	795,389,426	99.7911	是
2.02	王瑞超	795,439,469	99.7974	是
2.03	吕瑞	795,439,261	99.7974	是

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魏晨	795,439,856	99.7975	是
3.02	魏虹	795,342,267	99.7951	是
3.03	杨瑞英	795,342,422	99.7951	是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9,946,404	98.4418	1,391
2.01	孙伟伟	120,073,128	98.9473	—
2.02	李霞	120,123,124	98.9889	—
2.03	李伟峰	120,091,125	98.9590	—
3.04	张光明	120,123,122	98.9889	—
2.06	王毅静	120,123,126	98.9890	—
3.06	赵运涛	120,091,124	98.9616	—
3.07	杨瑞英	120,123,134	98.9890	—
3.02	王瑞超	120,171,178	98.6271	—
3.03	方晨	120,170,960	98.6269	—
4.01	魏虹	120,073,564	98.6274	—
4.02	魏晨	120,073,076	98.6274	—
4.03	杨瑞英	120,074,331	98.6474	—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聘请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偿债、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493,0891.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1,241,552.00万元,资产负债率121,9234.4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4.06%、5.25%、16.4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68%,流动负债合计104,448.3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7,391.6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向,在回购期间不排除存在增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方案公告后3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质押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